附件2

考生体检须知

1.近日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吃油腻食物，不要饮酒、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的当日早晨，不要吃饭、饮水，保持空腹。女性考生体检当日请勿穿连衣裙。

2.不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。已携带的需交带队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3.体检时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

4.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间，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。

5.处于妊娠期的考生需本人携带由三甲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，可以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、X光等项目检查。待考生孕期结束后，可以进行妇科、X光等项目检查时完成体检，并作出是否合格结论。因体检公告和体检时间较近，不能提供怀孕诊断证明的，可当天在体检医院进行检查。

6.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招募资格。

7.体检结束后，自行解散。